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京团联发〔2018〕6 号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局、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直属单位团委(团工委),各区团教工委,各驻京团工委:

2017 年,北京共青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带团建,全面从严治团、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

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在全市重大活动和各项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团干部。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选树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各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立足岗位、创先争优,进一步提高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共青团基层基础建设,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力,增强基层团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选范围

全市各级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

三、表彰名额

- 1.“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100名;
- 2.“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100名;
- 3.“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100个;
- 4.“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100个。

四、评选条件

1.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

社会主义。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5)是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是广大团员青年学习的榜样。

(6)积极传播正能量,关注团市委官方微信号“靠谱青年”和“北京青年”,积极转发相关文章,自觉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7)团龄在1年以上,且被录入共青云团务系统中。

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不参加评选。

2. 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从严治团、改革攻坚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要求。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忠诚党的事业,注重党性修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格遵守中央八

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坚决反对“四风”。

(3)热爱团的岗位,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5)所在单位团组织圆满完成2017年度共青云团务系统推广运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社区青年汇、志愿服务进社区、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

(6)被录入共青云团务系统,“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数据库积分不得低于90分,是注册志愿者且经常性组织并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7)积极传播正能量,关注团市委官方微信号“靠谱青年”和“北京青年”,转发相关文章,自觉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8)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乡镇、街道新选任兼职团干部、驻外团工委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

团市委机关干部、团区委领导班子成员不参加评选。副局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20%。如全市推荐人选中处级人员所占比例超过20%,由市评选表彰办公室对处级人员统一排序、择优表彰。

3.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时完成团员统计、团费收缴、团员发展、推优入党以及非公团建工作任务。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积极发挥作用。

(3)积极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参与共青云团务系统推广运行工作,须完成组织关系梳理、团员登记、团内活动模块运行等任务,下属团支部须完成“三会两制一课”录入。

(4)按照团中央工作要求,完成“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的各项工作任务,“1+100”数据库积分不得低于 90 分。

(5)参评团组织需将入团前接受志愿服务培训作为制度性安排,且本单位团干部、团员应注册为志愿者,注册比例不低于 95%。

(6)有社区青年汇的乡镇、街道团组织,社区青年汇考核需为优秀。

(7)积极传播正能量,团员和团干部 100%关注团市委官方微信号“靠谱青年”和“北京青年”,转发相关文章,第一时间面向团员青年传播党的声音。

(8)参评团委成立时间应当 3 年以上。

团区委不参加评选;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组织不能参加评选。

4.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品牌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大力开展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坚持“三会两制一课”,按时完成团员统计、团费收缴以及非公团建工作任务。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

(3)团支部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完成共青团务系统推广运行工作,完成系统中组织关系梳理、团员登记、团内活动模块运行以及“三会两制一课”录入等任务,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

(5)认真落实将入团前接受志愿服务培训作为制度性安排,且团支部内团干部、团员应注册为志愿者,注册比例不低于95%。

(6)团支部书记“1+100”数据库积分不得低于90分。

(7)积极传播正能量,支部全体成员100%关注团市委官方微信号“靠谱青年”和“北京青年”,转发相关文章,自觉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8)参评团支部成立时间应当1年以上。

未完成各项任务的团支部不能参加评选,上级团组织已被推报为“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参加评选。

五、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推荐申报

各区局级单位团委和新兴战线系统根据各奖项评选条件组织推荐和申报。推荐时要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要召开团的全委会（常委会）审议推荐上报名单。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个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负责人为优秀个人的，要征求工商、审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推荐申报名单应按照 120% 的候选名额提出，并应在本地区、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团市委各战线部门，十六区申报材料报基层组织建设部。区局级单位团委未完成从严治团、“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重点工作任务的，视情况缩减年度“两红两优”各奖项推荐申报名额。

第二阶段：组织评审

1. 团市委各战线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各自战线分专委员会审议，从 120% 的候选名额中提出 100% 的候选名额，同时从本战线推荐申报的 4 个奖项名单中，各提出 1 个最具代表性的优秀代表。其中，十六团区委申报名单初审由基层组织建设部统筹，须经团的建设工作委员会审议；新战线系统中宣传文化、网络组织、艺术青年申报名单初审由宣传部统筹，须经

思想引导和网络引导工作委员会审议；其他的驻京团工委、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申报名单初审由社会联络部统筹，须经社会领域青年工作委员会审议。各分专委员会审议名单时应确保一线委员出席率，并应邀请一定数量的非委员青年代表参与评议。团市委各战线部门于2018年3月12日前，将各类奖项的候选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候选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复评，提出拟表彰名单，并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阶段：审定表彰

1.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名单。

2. 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表彰名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团市委与市人力社保局会签表彰决定。

六、组织领导

为做好评选表彰工作，由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共同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名单见附件1）。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评选表彰工作是激励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创先争优、全面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的载体和有效手段。各区局级单位团委要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 严格审查,按时申报。对拟申报单位及个人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充分听取本单位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格标准、严把程序,确定申报名单。各项先进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截点要求向团市委各战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见附件3—11),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体现工作方法、特点、成效。各奖项所需申报材料及注意事项请见附件2。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团属宣传阵地(青年之声、团市委网站、微信、微博)对受表彰的集体、个人进行宣传。团市委将官方微信号“靠谱青年”作为“两红两优”的重点宣传渠道,由宣传部、网络文化发展中心统筹安排,制定方案和宣传模板,各战线提供宣传素材,定期发送受表彰集体、个人的先进事迹,展示风采。

4. 注重评选表彰成效的转化。团市委将从受表彰400个集体和个人中优中选优,推选出10%数量的先进示范集体和个人标兵进行集中宣传和先进事迹宣讲分享,牢固树立模范典型。同时 will 结合2018年北京共青团大调研活动,深入到受表彰集体和个人所在单位开展调研工作,充分挖掘、发挥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示范作用,动员引导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学习先进、赶超先进。

联 系 人:

组 织 申 报:张吉昌 李佳益 63087229 63087235

新媒体宣传:金雨红 13911120401

附件：1. 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名单

2. 各奖项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3.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4.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5.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6.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7.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8.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9.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1. 申报名单汇总表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熊 卓	团市委书记
副 组 长	王洪涛	团市委副书记
	桂 生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成 员	高梅芝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刘炳全	团市委宣传部部长
	郑 雄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李 婧	团市委社会联络部部长
	时 萍	团市委机关工作部副部长
	杜新峰	团市委企业工作部部长
	张秀峰	团市委大学中专工作部部长
	佟立成	团市委中学和少年工作部部长
	陈炳具	北京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杨 斌	北京青少年网络文化发展中心主任
	张 腾	北京青少年艺术服务中心主任
办公室主任	高梅芝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兼)
	郑 雄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兼)

成 员 范永胜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副部长
李杨阳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干部
张吉昌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干部
李佳益 团市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干部

附件 2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为确保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工作有序开展,在申报工作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关于申报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填写:

1. 填写原则

一是所在地域要从北京市级行政区划写起,一直写到申报人(申报单位)所在层级的行政区划,基本的格式为“北京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所在单位名称+身份职务名称(团组织名称)”。如果单位是军队、中央企业或者高等院校,不用填写所在地域名称,直接写单位名称,其他各类单位的所在区域名称要写到对应的层级,如:市属企业要冠以北京市,区级中学要冠以北京市、区的名称。

二是所有行政区划名称和单位名称都要用规范全称,如:“北京市东城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等。

三是单位有多个层级的,要从最高层级的名称写起,直到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的名称,如:“北京市公安消防总队西城支队府右街

中队团支部”。

2. 填写格式范例

一般情况：所属行政区域＋工作单位＋身份职务，如北京市××区××局办公室科员；北京市××区××街道团工委书记。

普通高校：高校全称＋院系＋专业＋班级，如：××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副书记；××大学××院系××专业××班团支部。

普通中学：所属行政区划名称＋学校名称＋班级名称＋身份职务（团组织名称），如：北京市××区××中学××班学生；北京市××中学团委。

中职职业学校：北京市＋学校全称＋专业＋班级，如：北京市××职业学校××专业××班学生；北京市××职业学校××专业××班团支部。

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委。

地方企业及非公企业：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工作岗位；所属行政区域名称＋××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团支部。

大学生村官：北京市××区××乡镇××村主任助理（大学生村官）。

二、申报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一）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

- 1.《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团员”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有效期在 2018.06.01 内)一份；
- 5.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6.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二)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 1.《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有效期在 2018.06.01 内)一份；
- 5.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一份；
- 6.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 7.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三)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

- 1.《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 4.相关工作、活动照片 2—4 张(4 寸或 6 寸彩色)；
- 5.属地乡镇(街道)团(工)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一份；
- 6.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7.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四)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 1.《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一式两份；
- 2.《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两份；
- 3.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
- 4.相关工作、活动照片 2—4 张(4 寸或 6 寸彩色)；
- 5.属地乡镇(街道)团(工)委出具的参与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一份；
- 6.公示证明一份(由公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7.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三、相关说明

1. 如果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需加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推荐企业负责人为优秀个人的,需加报《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两份。

2. 各类申报表需按照区域化团建工作要求,经所在乡镇(街道)团(工)委审批方为有效。

3. 公示证明指的是公示有无异议的证明,不是公示材料的原件。

4. 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证明须包括参与或开展活动的次数、时间、活动名称等。乡镇(街道)团(工)委作为申报候选单位不需提供参加区域化团建证明材料,改为提供区域化团建工作情况说明。

5. 以上各项材料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版,照片只需报电子版。
所有表格、事迹材料需正反面打印。

6. 文字材料用 A4 纸型,页边距上下 3.17,左右 2.54;行间距 28;标题为“××××事迹材料”,小二号方正小标宋字体不加粗;一级标题小三号黑体字体不加粗,中文数字排序;二级标题小三号仿宋字体加粗,阿拉伯数字排序;正文小三号仿宋字体不加粗;页码用阿拉伯数字,下方居中,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不加粗。

附件 3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年月		学历		联系电话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属类别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家庭主要成员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学习简 习和 工作 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主要 事迹 简介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4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务	
担任团干部 年限		所属类别		联系电话	
成为注册 志愿者年月			身份证号		
“1+100” 直接联系 青年数据 库积分		参加“三会 两制一课” 情况		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从事团 工作经历					
主要事 迹简介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非公企业、农村、农民工、军队、街道社区、大学生村官、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5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全称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7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17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上次换届距今几年	
	团委书记是否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现任团委书记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团费收缴情况	2016 年应收团费				2016 年实收团费						
	2016 年应上缴团费				2016 年实际上缴团费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按期换届的数量			“1+100”直接联系青年数据库积分				
全年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主要工作和效果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全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2. 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挂职团干部是指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任职务时间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兼职团干部是指除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以外的团干部。

附件 6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现任团支部 (总支)书记		姓 名				年 龄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团费 上缴情况		2016 年应 上缴团费数				2016 年实际 上缴团费数			
工作情况	2017 年 团员数			2017 年发展 团员数			2017 年“推优 入党”数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委员人数					
	2017 年 执行“三会 两制一课” 情况	团支部 大会次 数	团支部 委员会 召开次 数	团小组 召开次 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 育评议	是否开展 团员年 度注册	开展课 次数		
全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全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所属乡(街)团(工)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区局级单位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

附件 7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受奖单位(集体)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呈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8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主办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要事迹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呈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9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干部 管理部门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察部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计 划 生育部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国税、地税)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私营企业负责人还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部门意见；
2. 此表随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2017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申报名单汇总表

(区局级单位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illegible]

2017 年度“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区局级单位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担任团干部年限	成为注册志愿者年月	“1+100”数据库积分	参加“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2017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身份证号	类别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申报名单汇总表

(区局级单位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团委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最近一次换届年月	委员人数	团支部(总支)数量	现有团员总数	2016 年 应收团费	2016 年 实收团费	类别

2017 年度“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名单汇总表

(区局级单位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单位	序号	团支部 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有团 员数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支部委员 人数	2017 年 度团支部 大会召 开次数	2017 年度 团支部召 开次数	2017 年度 是否开展 团员教 育评议	2017 年度 是否开展 团员注册	2017 年度 开展团 课次数	类别

2017 年度北京市“两红两优”获奖人员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申报优秀 团员	申报优秀 团干	姓名	北京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备注

注：1. 北京银行卡只能是借记卡或储蓄卡，不能为信用卡；

2. 根据申报类别，分别在“申报优秀团员”或“申报优秀团干”的对应空格内划“√”即可。

